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嘉境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嘉境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，於民國106年6月21日送監執行。嗣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1931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其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5年6月27日，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4年12月31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1931號函暨該函所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吳佳玲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